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64號

債 權 人 陳立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睿禾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爾法量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厚德、阿爾法量化一號投資有限合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敘明得請求債務人睿禾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爾法量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爾法量化一號投資有限合夥與李厚德連帶給付220萬元之原因事實、連帶請求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(狀附還款承諾書僅李厚德一人簽章)。

(二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本件係依借貸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三)提出得請求給付全部借款22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，請具狀更正請求聲明之請求金額。(依還款承諾書所載，僅約定先歸還5萬元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睿禾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、阿爾法量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、阿爾法量化一號投資有限合夥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